

中意年年福瑞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一、客户定位

1. 客户群体为 18—65 周岁；
2. 注重养老，有较强的保险保障意识的客户；
3. 有闲置资金，具有良好的储蓄习惯的客户。

二、产品定位

规划养老：未雨绸缪，为您得退休生活保驾护航。

保障关爱：针对您不同阶段的家庭责任，提供全面、周到的身故和全残保障。

三、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	中意年年福瑞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
产品类型	年金保险（分红型）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5 年交及 10 年交
投保年龄	如您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1 次性交清，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如您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5 年或 10 年，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保险期间	至 88 周岁
犹豫期及退保	自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并从中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在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在收到完整的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利益	<p>（一）年金</p> <p>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领取起始日（年金领取起始日为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我们将自该日起，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给付年金，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较早者为准），年金给付终止：</p> <p>（1）被保险人身故；</p> <p>（2）被保险人年满 87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p> <p>根据您选择的交费期限和被保险人领取年金时的年龄，年度年金领取额按以下方式计算：</p> <p>（1）如您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1 次性交清：</p> <p>被保险人未满 60 周岁时，年度年金领取额 = 基本保险金额 × 2%</p> <p>被保险人已满 60 周岁时，年度年金领取额 = 基本保险金额 × 6%</p> <p>（2）如您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5 年：</p> <p>被保险人未满 60 周岁时，年度年金领取额 = 基本保险金额 × 5%</p> <p>被保险人已满 60 周岁时，年度年金领取额 = 基本保险金额 × 15%</p> <p>（3）如您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10 年：</p> <p>被保险人未满 60 周岁时，年度年金领取额 = 基本保险金额 × 10%</p> <p>被保险人已满 60 周岁时，年度年金领取额 = 基本保险金额 × 30%</p>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合同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身故，且身故时未满 60 周岁，我们将在扣除累计领取的年金后向您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

（2）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合同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 60 周岁，我们将根据您选择的交费期限按以下方式计算身故保险金：

①如您选择的交费期限为一次性交清，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200%

②如您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5 年，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500%

③如您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10 年，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1000%

（3）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60 周岁，我们将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①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②您累计交付的本合同保险费减去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年金。

（三）全残保障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合同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内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且确认全残时未满 60 周岁，我们在扣除累计领取的年金后向您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合同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后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且确认全残时未满 60 周岁，我们将按以下方式提供全残保障：

1、全残关爱金

在被保险人全残持续期内，我们自被保险人被确认全残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给付全残关爱金，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较早者为准），全残关爱金给付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

（2）被保险人年满 59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根据您选择的交费期限，年度全残关爱金领取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1）如您选择的交费期限为一次性交清，年度全残关爱金领取额=基本保险金额×4%

（2）如您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5 年，年度全残关爱金领取额=基本保险金额×10%

（3）如您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10 年，年度全残关爱金领取额=基本保险金额×20%

本公司以同一被保险人为标的的所有因全残而给付的累计保险金总金额以 200 万元人民币为限。

2、豁免保险费

如您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5 年或 10 年，在被保险人全残持续期内，我们将从被保险人被确认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交纳日开始豁免本合同的保险费。

豁免保险费期间，本合同继续生效，但本合同保险计划不得变更。

（四）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于满期日仍然生存，我们将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根据您选择的交费期限，满期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1）如您选择的交费期限为一次性交清，满期金=基本保险金额×100%

（2）如您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5 年，满期金=基本保险金额×250%

（3）如您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10 年，满期金=基本保险金额×500%

<p>产品特点</p>	<p>(一)、快速领取 交费期满即可开始领取年金。</p> <p>(二)、规划养老 60 周岁之后可领取高额年金，以备养老之需。</p> <p>(三)、保障关爱 考虑到 60 周岁之前您应承担的一些家庭责任，为您提供高额的身故及全残保障，维护家庭经济稳定。</p> <p>(四)、满期贺礼 若您生存至合同期满，我们向您提供满期贺礼，助您安享晚年。</p> <p>(五)、参与分红 您可以每年参与我公司分红账户的经营成果，让您的财富增值。</p>
-------------	--

四、投保示例

福先生，55 周岁，投保“中意年年福瑞年金保险 B 款（分红型）”5 年交保险计划，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期交保险费 87,288 元，他的保险利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实际年龄 (保单年度末)	保费 (保单年度初)	保险利益 (保单年度末)						累计红利 (保单年度末)		
			死亡保障	全残保障	全残关爱金	年金给付	满期金	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1	56	87,288	87,288	87,288	-	-	-	63,005	578	1,051	1,525
2	57	87,288	174,576	174,576	-	-	-	136,544	1,927	3,506	5,088
3	58	87,288	500,000	-	10,000	-	-	214,016	4,087	7,438	10,794
4	59	87,288	500,000	-	10,000	-	-	297,524	7,087	12,898	18,716
5	60	87,288	500,000	-	-	15,000	-	372,507	10,974	19,972	28,980
6	61		421,440	-	-	15,000	-	369,306	14,929	27,170	39,425
7	62		406,440	-	-	15,000	-	366,057	18,958	34,502	50,064
8	63		391,440	-	-	15,000	-	362,780	23,062	41,971	60,901
9	64		376,440	-	-	15,000	-	359,493	27,243	49,580	71,943
10	65		371,112	-	-	15,000	-	356,112	31,504	57,334	83,194
11	66		367,615	-	-	15,000	-	352,615	35,846	65,236	94,661
12	67		363,998	-	-	15,000	-	348,998	40,271	73,289	106,346
13	68		360,255	-	-	15,000	-	345,255	44,780	81,496	118,255
14	69		356,382	-	-	15,000	-	341,382	49,376	89,860	130,392
15	70		352,373	-	-	15,000	-	337,373	54,060	98,384	142,760
16	71		348,225	-	-	15,000	-	333,225	58,833	107,071	155,365
17	72		343,930	-	-	15,000	-	328,930	63,697	115,924	168,212
18	73		339,484	-	-	15,000	-	324,484	68,655	124,946	181,303

19	74	334,880	-	-	15,000	-	319,880	73,707	134,141	194,646
20	75	330,113	-	-	15,000	-	315,113	78,856	143,512	208,243
21	76	325,177	-	-	15,000	-	310,177	84,103	153,061	222,099
22	77	320,064	-	-	15,000	-	305,064	89,450	162,792	236,220
23	78	314,767	-	-	15,000	-	299,767	94,899	172,709	250,609
24	79	309,280	-	-	15,000	-	294,280	100,452	182,814	265,272
25	80	303,595	-	-	15,000	-	288,595	106,109	193,110	280,212
26	81	297,704	-	-	15,000	-	282,704	111,873	203,600	295,433
27	82	291,599	-	-	15,000	-	276,599	117,745	214,287	310,941
28	83	285,273	-	-	15,000	-	270,273	123,727	225,174	326,738
29	84	278,715	-	-	15,000	-	263,715	129,820	236,263	342,828
30	85	271,918	-	-	15,000	-	256,918	136,025	247,555	359,214
31	86	264,873	-	-	15,000	-	249,873	142,343	259,053	375,897
32	87	257,570	-	-	15,000	-	242,570	148,774	270,757	392,880
33	88	250,000	-	-	-	250,000	-	155,318	282,668	410,163

（其中，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不包含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

注：以上利益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非保证的，实际红利视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定。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直接领取或累积生息两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进行红利领取。

五、投保指引

投保年龄： 18 周岁—65 周岁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5 年交及 10 年交

保险期间：至 88 周岁

六、责任免除

由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被保险人自保险单签发日或最后一次合同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被保险人自残；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4)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6)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被保险人参与军事行动；

由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按解除合同处理，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此外，由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参与可获得固定报酬的体育运动；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任何体育运动（不包括棋类运动员）；被保险人参加在洞穴、极地、火山、冰川、森林、峡谷、沙漠、海洋、太空或任何无人区进行的探险、考察和旅游；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或练习赛马、马术表演或练习、马球、车辆表演或竞赛、练习车辆表演或竞赛、赛艇、滑板表演或竞赛、滑水、跳水、戴水肺潜水、滑雪表演或竞赛、跳高滑雪、大雪橇、雪橇、滑冰表演或竞赛、冰球、攀岩、攀冰、攀登海拔三千五百米以上独立山峰、蹦极跳、跳伞、拳击、摔跤、武术和跆拳道运动；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行器或空中运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气球）期间，不包括以乘客身份搭乘普通商业航班者；

(2) 被保险人的职业为刑事或治安警察，武装警察；军事设施、装备、武器、弹药的研究、试验、管理、维护、操作人员；矿物勘探及开采人员，采石工人；火药或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及所有现场办公人员），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液化气体制造工人，海港、桥梁、水利、挖井、隧道、地铁工程及水下、地下操作工作人员，脚手架工人，离地面两米或以上高空作业人员，森林砍伐作业人员，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武打、特技及杂技演员，职业运动员，赛场竞技人员，机械加工业搬运工人，建筑工人，拆迁房屋工人，驯兽人员，动物饲养人员；电讯及电力设施、工程（包括电缆、变压器、电台天线的建造、架设、安装、维修）施工人员。

由上述8种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合同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我们将按解除合同处理，退还被保险人被确认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合同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后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全残关爱金及豁免保险费的责任。